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63號

聲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英世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相對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4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廢棄該判決，發回該院更為審判。該院107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（下稱第2號判決）改判相對人部分勝訴，兩造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廢棄第2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發回高雄高分院，並駁回相對人之上訴。嗣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並命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。聲請人僅就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事件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高 榮 宏
法官 蔡 孟 珊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